

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科〔201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理工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

主题词：科技工作 著作 资助 办法 通知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0年4月9日印发

校对：黄小芹

录入：黄敬秀

（网络传输）

桂林理工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我校学术著作出版工作，保证著作出版资助工作有计划地顺利开展，使著作出版资助管理更加科学化、规范化，经研究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面向全校，按照自由申请、公平竞争、专家评议、择优资助的原则，资助学术价值高、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、并对学校学科发展有重要作用的著作资助出版。

第三条 资助对象为学校在职教师编著的原创性学科学术著作。

第四条 优先资助具备下列条件的学术著作出版：

（一）有重要学术意义，处于学科发展前沿；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紧迫点开展研究的成果。

（二）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，获得新的发现或取得重要学术进展的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对我校学科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。

第五条 申报著作出版资助应符合以下条件和规定：

（一）申请者必须是我校的在职教师、干部；独著或主编；著作单位冠名为桂林理工大学。

（二）申请出版资助的书稿内容必须符合我国的政策、法规，遵守学术规范，具有科学性和真实性。

（三）著作由国家级出版社、高校出版社等较高级别出版社出版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资助对象：

（一）不公开出版发行的图书；

（二）论文集、文艺创作作品集；

（三）系列丛书、科普读物；

(四) 教科书、工具书和一般数据库；

(五) 音像制品。

第七条 资助额度

资助分甲乙两种。甲等：1.国家级出版社；2.与国家各类基金联合资助出版。乙等：未达到甲等要求者。甲等出版资助额度每 10 万字不超过 5000 元人民币；乙等出版资助额度每 10 万字不超过 3000 元人民币。不足部分由申请人自筹。

第八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

(一) 由作者事先与出版社联系，落实出版单位，出书计划与出版所需资助经费；

(二) 每年 12 月份，由申请人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申请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，连同出版著作详细目录、详细内容摘要、相关著作特点及水平、出版计划报科技处；科技处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；

(三) 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出版社级别、著作类型进行评审，提出资助意见，决定当年资助著作及额度；

(四) 获资助者凭出版合同、交费收据到科技处办理相关手续；

(五) 获资助出版的著作，须在封面、扉页或前言中注明“桂林理工大学出版基金资助”字样，而且还要在前言、后记或“作者简介”中注明“桂林理工大学×××（作者名）”。出书后，须赠书科技处 2 套，图书馆 10 套，档案室 2 套存档。

第九条 享受著作资助的，不再执行《桂林理工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》中的奖励条款。

第十条 出版的著作已获得学校内有关单位、部门资助的，不再执行本办法。

第十一条 在国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，经有关部门认可出版社级别后，可参照相应标准享受资助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桂林工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桂工院科〔2005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